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427,739,303.96	477,979,793.33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230,962.59	-11,090,790.91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533,460.98	-11,680,588.46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652,950.79	14,507,717.54	83.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52	-0.0164	-7.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52	-0.0164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1.52%	0.17%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839,008,640.27	4,196,138,424.06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0,743,792.41	761,131,513.39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3,53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49.69	
所得税影响额	77,39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5,091.40	
合计	3,302,498.3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9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3%	158,114,894	153,532,910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3,242,668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冻结	5,000,0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郝峰	境内自然人	0.45%	3,016,418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0,000	3,000,00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866,752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00,000	1,800,000		
章利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667,050			
陈芙蓉	境内自然人	0.24%	1,600,0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23,2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2,668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1,984	人民币普通股	4,581,984			
郝峰	3,016,4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6,41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章利华	1,667,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50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21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01			
曾泽阳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窦真将	1,253,82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820			
刘天羿	1,242,201	人民币普通股	1,242,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					

说明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609.60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31.96%, 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3,843.99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260.3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西北旺定向安置房、通州帅府、乌鲁木齐开发区文化体育中心等项目工程款所致, 相应工程款按照工程结算进度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44.44%,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78.75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1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计息所致。

(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41.69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75.3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蓝海洋案件已执行和解。

(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人民币-302.49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870.55%,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往来款项减少, 根据情况进行了坏账的调整所致。

(7)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73.66万元, 较上期金额增加1,363.83%,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住总市政工程公司股权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7.42万元, 较上期金额增加325.49%,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项目违约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18.95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82.6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业务量受季节因素影响, 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因素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8.16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119.74%, 主要是由于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金额减少119.74%所致。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93万元, 上期未发生,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收到的汇算清缴退税。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7583.60万元, 较上期减少77.26%, 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各种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4907.46万元, 较上期增加33.25%, 主要是由于各项社保基数上调所致。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097.03万元, 较上期金额增加33.89%, 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增加所致。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3640.47万元, 较上期减少64.78%, 主要是由于支付的各种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无发生额, 上期金额为26.20万元,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期处置了4辆车。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42.75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79.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去年有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358.38万元, 较上期金额增加289.79%,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房产所致。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天津建行重庆海德收购款所致。

(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均没有发生。

(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12万元, 较上期金额减少91.9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比上期减少所致。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17.19万元, 较上期金额增加257.4%,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合同咨询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我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事宜

就华素制药在山东威海投资新设子公司事宜,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共同出资成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月4日, 公告2012-081号; 2013年1月9日, 公告2013-002、2013-003、2013-004; 2013年1月25日, 公告2013-008号)。现新公司的注册程序业已完成。

2、我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

就我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 执行法院冻结我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 850万元股权并查封我公司名下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B座二层及地下二层的房产, 且先后划扣我公司款项170.74万元。后通过债权转让,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继承该款项下所有权利。经过和解, 我公司累计代偿3970.74万元, 本案执行程序终结。现法院已解除对我公司上述资产的冻结与查封。就代偿事宜, 我公司提起诉讼, 朝阳法院已开庭审理, 目前尚等待判决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发展规划, 本着“互信双赢”的原则, 威海市人民政府与我公司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于2013年1月3日签署《全面	2013年01月05日	公告2013-001号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01 月 25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告 2012-081 号；2013 年 1 月 9 日，公告 2013-002、2013-003、2013-004 号；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 2013-008 号。
就我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执行法院冻结我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2,850 万元股权并查封我公司名下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B 座二层及地下二层的房产，且先后划扣我公司款项 170.74 万元。后通过债权转让，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继承该款项下所有权利。经过和解，我公司累计代偿 3970.74 万元，本案执行程序终结。	2013 年 01 月 24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告 2013-006 号；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告 2013-007 号。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限制的原因未能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8-006、007 号）。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承诺是否	是				

及时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限制的原因未能履行。目前尚无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履行相关承诺，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承诺的履行情况	依约履行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577	精达股份	288,085.88	1,960,000	94.95%	1,960,000	94.95%	8,878,8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	2%	41,340	2%	316,664.4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1.94%	40,000	1.94%	148,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0.53%	11,000	0.53%	14,85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0.58%	12,000	0.58%	14,4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438,309.88	2,064,340	--	2,064,340	--	9,372,714.4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77	精达股份	288,085.88	1.46%	8,878,800.00	0.00	-22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0.01%	316,664.40	0.00	-28,83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57,409.88		9,195,464.40		-249,334.65	-	-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对年报业绩和公司经营状况提出意见,希望公司发挥‘中关村’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宁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